

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考程表

日期		3 月 28 日(星期二)						3 月 29 日(星期三)				
節次		1	2	3	4	5	6	7	1	2	3	4
時間	起	08:25	09:20	10:15	11:10	13:20	14:20	15:15	08:25	09:20	10:20	11:10
	迄	09:10	10:05	11:00	11:55	14:05	15:05	16:05	09:10	10:10	11:00	11:55
科目		歷史 08:55 收卷	英語	自習	國文	七八年級 自習 九年級 地科 13:50 收卷	地理 14:50 收卷	作文	公民 08:55 收卷	數學	自習	生物(七) 理化(八) 理化(九)
第一次段考	七年級	L1~L2	Unit 1~Review 1	/	L1~L3、語常(一)、自學選文 1、文史典故 10~12 回	/	L1~L2	/	L1~L2	1-1~2-1 (康軒)	/	Ch1-1 ~ Ch2-1
	八年級	L1~L2	Unit 1~Review 1	/	L1~L3、語常(一)、默書 L2、自學選文 1、文史典故 28~30 回	/	L1~L2	/	L1~L2	1-1~CH2 (翰林)	/	Ch1、Ch2
	九年級	L1~L3	U1~R1 + U3~U4 vocabulary	/	L1~L2、L4~L5、默書 L1、自學選文 1、文史典故 28~36 回	Ch3	L2~L4	/	B1~B6	1-1~CH3 (南一)	/	Ch1、Ch2
附註	<p>一、請同學遵照考試規則，按照座位表依序就座，學藝股長並在黑板上書明在籍、出席人數、科目，及缺席同學座號。</p> <p>二、英語科聽力測驗，一律以電視頻道播放，請各班將門窗關上，以防飛機噪音聽不清楚。</p> <p>三、筆試作答時，非畫卡部分請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筆作答；考試樣式採讀卡方式作答者，一律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；未按規定，如用其他筆作答以零分計算，畫卡部分擦拭不乾淨或劃記不清楚以讀卡機為基準，不再人工閱卷計分。</p> <p>四、地理、歷史、公民考試時間皆為 30 分鐘，30 分鐘會響鐘提醒監考老師收卷；九年級地科考試時間為 30 分鐘，以手搖鈴提醒收卷。同學仍需留在教室自習，15 分鐘後會再響下課鐘，始得下課；數學科、作文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；其餘各科皆為 45 分鐘。</p> <p>五、3/28、3/29 全校第八節皆已停課；九年級晚自習 2 天停課。</p>											

*** 請公告在佈告欄 ***